

臺南市山上區里(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111.06.14 新)

里別	活動中心名稱	開放時段	開放時間	樓層簡介	場地使用費 (每小時)	冷氣空調費 (每小時)	可容納人數	冷氣	投影機	伴唱機設備
明和里	明和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週一~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1樓-伴唱機設備、健身器材 2樓-會議室、運動設備	1樓-(大型:301平方公尺以上)--150元 2樓-(大型:301平方公尺以上)--150元	1樓-15噸*1台 (11噸以上-300元)=300元 2樓-4.7噸*3台 (5噸以下-100元)=300元	150	■有 □無 (4台)	■有 □無	■有 □無
明和里	北勢洲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週一~週五	09:00-11:00 14:00-16:00	1樓-伴唱機設備、健身器材 2樓-倉庫	1樓-(小型:150平方公尺以下)--50元 2樓-(小型:150平方公尺以下)--50元	1樓-2.5噸*2台 (5噸以下-100元)=200元	50	■有 □無 (2台)	□有 ■無	■有 □無
南洲里	南洲里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週一~週五 週六	08:00-12:00 13:00-17:30 20:00-21:00	1樓-伴唱機設備、健身器材 2樓-倉庫	1樓-(大型:301平方公尺以上)--150元 2樓-(大型:301平方公尺以上)--150元	1樓-5噸*2台 (5噸以下-100元)=200元 2樓-無借用	150	■有 □無 (2台)	■有 □無	■有 □無
山上里	山上里農教育活動中心	週一~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1樓-伴唱機設備、健身器材 2樓-倉庫	1樓-(大型:301平方公尺以上)--150元 2樓-(大型:301平方公尺以上)--150元	1樓-15噸*1台 (11噸以上-300元)=300元 2樓-聖功德善事業基金會借用	150	■有 □無 (1台)	■有 □無	■有 □無
新莊里	新莊里活動中心	週一~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1樓-聖功德善事業基金會借用	(中型:151-300平方公尺)--100元	1樓-2.1噸*4台 (5噸以下-100元)=400元	50	■有 □無 (4台)	■有 □無	□有 ■無
新莊里	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	週一~週五	08:00-21:00	1樓-伴唱機設備、健身器材	(中型:151-300平方公尺)--100元	1樓-3.4噸*4台 (5噸以下-100元)=400元	50	■有 □無 (4台)	■有 □無	■有 □無
豐德里	豐德里中山堂	週一~週五	08:00-11:30 13:00-17:00	1樓-伴唱機設備、健身器材	(中型:151-300平方公尺)--100元	1樓-2.7噸*4台 (5噸以下-100元)=400元	50	■有 □無 (4台)	■有 □無	■有 □無
平陽里	平陽里活動中心	週一~週五 週六、週日	07:00-13:00 07:00-12:00	1樓-伴唱機設備、健身器材	(中型:151-300平方公尺)--100元	1樓-1.7噸*6台 (5噸以下-100元)=600元	50	■有 □無 (6台)	■有 □無	■有 □無
玉峯里	玉峯里活動中心	週一~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1樓-伴唱機設備、健身器材 2樓-里辦公處	1樓-(小型:150平方公尺以下)--50元 2樓-(小型:150平方公尺以下)--50元	1樓-3.4噸*4台 (5噸以下-100元)=400元 2樓-2.7噸*2台 (5噸以下-100元)=200元	50	■有 □無 (6台)	■有 □無	■有 □無

備註:

- 1.本表係依據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訂定本區所轄之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 2.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前七日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得依規定申請繼續使用。
- 3.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 4.管理機關(單位)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二個月以上者，僅收取專用場地使用費，免繳水電費及保證金。
- 5.社區關懷中心屬公益性質，不用收取場地使用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需分攤活動中心50%的水電費用。
- 6.場地不提供給需過夜之活動使用；夜間活動最晚不得逾越晚間10時。
- 7.本表不足之處以上述要點補充之。